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 10905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
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有效期限為 109 年 4 月 1 日至
109 年 8 月 31 日者，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
律延長至 109 年 9 月 1 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 109 年 4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196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故，各辦理訓練課程單位定期所開辦之訓練課程，因配合政策減少開課或上課機會，以致部分營業員無法如期完成複訓及於期限內換發營業員登錄證明，經內政部決議將放寬其營業員證明有效期限。
- 三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到期者，其換證期限均延期至 9 月 1 日，但其證明之效期應回溯自現有證明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
範例說明：王小明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到期，原應於 4 月 20 日前完成 20 小時複訓並向本會申請換發其證明，現因疫情之故，王小明可延至 109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 20 小時複訓並向本會申請換發其證明，但其證明之效期應回溯自現有證明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，仍為 4

年後之 113 年 4 月 20 日到期。

四、上開所訂 109 年 9 月 1 日之日期，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，內政部則再行通知。

五、檢附內政部 109 年 4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1963 號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林正雄**

裝

訂

線